关于注销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公告

因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自行申请注销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清安经字(1)〔2025〕1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项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5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清安经字(1)〔2025〕17号)予以依法注销。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1月2日